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任雁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118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ylren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候字第1150107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文、補助海報及宣傳標語各1份 (41767442_1150107544_1_ATTACHMENT1.pdf、41767442_1150107544_1_ATTACHMENT2.jpg、41767442_1150107544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5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及宣傳標語電子檔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管道協助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以鼓勵民眾踴躍汰換家電並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授能字第11504000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鼓勵全國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，民眾購買一級能效冷氣機及電冰箱，符合汰舊換新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，每臺新機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相關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補助購買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補助申請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。如經費用罄將提前公告截止收件。
 - (三)補助申請文件：補助申請表（網路申請免附）、身分證件、存摺、裝機地址電費單、統一發票、產品保證書或

松山高中 1150302



MWAA1156001743



保固卡、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
(四)補助專屬網站：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

(五)補助諮詢專線：02-2955-9666

三、為促進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並提出補助申請，經濟部提供旨揭補助海報及宣傳標語之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補助辦理期間，運用既有宣傳管道（如電子公布欄或跑馬燈等），於民眾洽公空間或適當之公共場所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並請轉知所轄機關共同宣導曝光，以擴大在地推廣效益。

四、如有紙本海報需求，請聯繫旨揭補助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（索取窗口電話：02-8772-8475分機63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